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 2024 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第 8 包：
ScienceDirect）

项目编号：24AT186030308477/FS34000120248945 号

追踪号：202411290002

甲方（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中标人）：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安徽医科大学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ScienceDirect；

1.2.2 服务内容：内容和学科：出版 2,500 多种经同行评审的学术期刊（包括原 Academic Press 出版的期刊），通过 Sciverse ScienceDirect 系统可在线访问 1000 多万篇全文文献。ScienceDirect 电子期刊库的资源分为四大学科领域：自然科学与工程、生命科学、健康科学、社会科学与人文学，涵盖了 24 个学科，包括化学工程，化学，计算机科学，地球与行星学，工程，能源，材料科学，数学，物理学与天文学，农业与生物学，生物化学、遗传学和分子生物学，环境科学，免疫学和微生物学，神经系统科学，医学与口腔学，护理与健康，药理学、毒理学和药物学，兽医科学，艺术与人文科学，商业、管理和财会，决策科学，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和金融，心理学，社会科学等学科。安徽医科大学订购了 BIOCHEMISTRY、HEALTH SCIENCES、IMMUNOLOGY、NEUROSCIENCE、PHARMACOLOGY、PSYCHOLOGY 学科包。

服务：目前安徽医科大学可以访问 ScienceDirect 电子期刊库中已订购使用权的 1800 多种期刊的全文。提供全年不间断数据库网络访问服务，并按照学校提供的 IP 地址段进行锁定，并可根据学校 IP 变动情况随时更改 IP 范围。提供数据库培训服务，定期为客户推送产品，平台，期刊会议更新情况。提供 CERNET 专线服务。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

1.2.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价款、履约保证金

1.3.1 本合同总价为：¥308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叁仟元整）

1.3.2 履约保证金为：¥77075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零柒拾伍元整）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ScienceDirect	3083000元
	总价	3083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安徽医科大学相关财务规定开具。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5.2 服务地点：安徽医科大学，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IP控制，远程访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

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医科大学（单位盖章）

乙方：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月8日

时间：2025年1月8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298560239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宝街支行

见证方：安徽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月8日